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现就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制定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社会诚信档案，违法者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环保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二）指导原则

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公示为方法，以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为手段，以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为目的，建立环保激励与约束并举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基本形成，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企业环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提高。

二、明确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

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反映企业环境信用情况的环境管理信息，应当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分为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一）基础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
- 2 环保行政许可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信息，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 3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许可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核与辐射安全行政许可信息。
- 4 排污费或者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基础类信用信息：（1）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2）获得和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情况；（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风险管理信息；（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审核，以及接受基金补贴信息；（5）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6）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二）不良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1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信息。
- 3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被查封、扣押的信息。
- 4 被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的信息。
- 5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信息。

6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不良类信用信息：（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非企业责任的除外）；（2）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3）企业因环境污染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4）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不良信息。

三、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谁制作，谁记录，谁提供”的原则，确定本部门内负责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机构，并明确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的规划财务、环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业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信息化工作机构要为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提供信息化支持。

四、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一）环保部门公开

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其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其他便利公众知悉和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同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环境信用记录中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一般不得低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自对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超过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再通过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公开或者接受查询。

鼓励企业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环境失信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二）企业公开

1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2 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对本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给当地环保部门。

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五、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一）扩大参评企业范围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基础上，逐步拓展参评企业范围，基本覆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二）完善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31

